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 5,000 万元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9,500 万元（含 9,500 万元）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.60 元/股（含 12.60 元/股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公司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等事项，尚未实施首次回购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